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內幕消息

- (1) 關於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2) 關於調整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及
- (3) 有關控股股東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之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7日及2021年1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有關控股股東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20年7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擬向3名特定投資者（即市政投資、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發行323,741,007股（含本數）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本數）。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價為人民幣5.56元／股，該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80%。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所有相關議案於2020年9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均獲得獨立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上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調整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該等調整」）的相關決議案，詳情如下：

I. 關於調整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鑒於目前資本市場環境變化，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發展規劃等諸多因素，經審慎分析並與相關各方反覆溝通，本公司擬對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方案（「該方案」）進行調整。本公司現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引入戰略投資者有關事項的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審議通過對該方案進行相應修訂及調整。

該方案的具體修訂及調整如下：

項目	調整前	調整後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長江生態、三峽資本和市政投資共3名特定對象。全部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長江生態和市政投資共2名特定對象。全部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五) 發行數量、募集資金金額及認購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數量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計算得出，數量不足1股的餘數作捨去處理，且發行數量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428,168,529股（含428,168,529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方案協商確定。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數量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計算得出，數量不足1股的餘數作捨去處理，且發行數量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428,168,529股（含428,168,529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方案協商確定。

項目

調整前

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簽訂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本次非公開發行具體認購情況如下：

認購 序號	認購 對象名稱	擬認購 股份數量 (股)	擬認購 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長江生態	179,856,115	100,000
2	三峽資本	107,913,669	60,000
3	市政投資	35,971,223	20,000
合計		323,741,007	180,000

調整後

根據認購人與本公司簽訂的《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部分條款之終止協議》及《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本次非公開發行具體認購情況如下：

認購 序號	認購 對象名稱	擬認購 股份數量 (股)	擬認購 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長江生態	179,856,115	100,000
2	市政投資	35,971,223	20,000
合計		215,827,338	120,000

(六)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擬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擬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對象所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長江生態所認購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市政投資所認購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就該方案的調整事宜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鑒於上述原因，三峽資本不再認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本公司現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發行監管問答－關於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引入戰略投資者有關事項的監管要求》及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審議通過對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預案(「該預案」)進行相應修訂及調整。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就該預案(修訂稿)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預案(修訂稿)的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III. 關於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部分終止協議的議案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與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簽署《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部分條款之終止協議》(「部分終止協議」)。

部分終止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長江生態；及
(3) 三峽資本

主要內容： (1) 三峽資本自願放棄認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部分終止協議簽署後，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中與三峽資本相關的條款自動終止，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不再對三峽資本發生法律效力；
(2) 長江生態繼續按照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約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除與三峽資本相關的條款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約定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繼續對本公司和長江生態發生效力；及

- (3) 三峽資本自願放棄認購以後，本公司擬引入的戰略投資者由長江生態、三峽資本兩名特定對象變為長江生態一名特定對象。

IV. 關於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補充協議的議案

根據該方案的調整，長江生態繼續按照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約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為使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順利實施，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簽署《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戰略合作條款另行作出補充和修訂。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3月3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長江生態

關於戰略合作的補充事項：

(1) 項目合作開發

在不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各自相關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本公司及長江生態在長江經濟帶共同開發建設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合作開發項目的目標合同規模（金額）不低於人民幣70億元

(2) 項目合作運營

在不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各自相關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長江生態將湖北、重慶、江西等區域的部分水務項目委託給本公司運營，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合作運營項目的目標合同規模（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年。

- (3) 上述戰略合作的補充約定不影響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約定的戰略合作條款繼續履行，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中約定的戰略合作條款繼續對本公司及長江生態雙方發生法律效力。長江生態在後續投資其他項目決策時，會考慮本項目的擬賦予資源，避免產生直接競爭。

關於鎖定期
的合作事項

- (1) 長江生態擬長期持有本公司的股票，長江生態此次認購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 (2) 長江生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債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中認購的股票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相關股票鎖定事宜。

違約責任

- (1)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補充協議項下約定、義務或責任、陳述或保證，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承擔由於其違約行為而產生的一切經濟責任和法律責任並負責賠償由此給守約方造成的任何損失，該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另一方為補充協議的履行而發生的中介機構費用、差旅費用等；
- (2) 因本公司原因未能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完成上述關於戰略合作的補充事項第(1)條和第(2)條約定的目標合同規模(金額)的，本公司應向長江生態賠償因此給長江生態造成的全部實際損失；因長江生態原因未能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完成補充協議上述關於戰略合作的補充事項第(1)條和第(2)條約定的目標合同規模(金額)的，長江生態應向本公司賠償因此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實際損失；及

- (3) 任何一方由於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補充協議的義務將不視為違約，但應在條件允許下採取一切必要的救濟措施，減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損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應儘快將事件的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並在事件發生後15日內，向對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補充協議義務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報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本補充協議。

生效和終止

- (1) 補充協議經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
- (2)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生效後，補充協議自動生效；
- (3) 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作出限制、禁止或廢棄完成本次交易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永久禁令、法規、規則、規章和命令已屬終局和不可上訴，則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均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補充協議；
- (4) 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應終止補充協議的其他情形。

訂立部分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鑒於目前資本市場環境變化，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發展規劃等諸多因素，本公司與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訂立部分終止協議。另外，為能夠給本公司帶來國際國內領先的市場、渠道、品牌等戰略性資源，推動實現本公司銷售業績大幅提升，本公司與長江生態訂立補充協議。董事會認為簽訂部分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情況，且有關實施將有利本公司資本實力的提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長遠發展利益。

V. 關於本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的議案

鑒於上述原因，三峽資本不再認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本公司對該方案及該預案進行了修訂。根據上述修訂和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該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企業發展戰略，有利於增強本公司資金實力，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提高抗風險能力；有利於支援項目開發建設，實現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有關該可行性分析報告的具體修訂內容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VI.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修訂稿)的議案

鑒於上述原因，三峽資本不再認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本公司對該方案及該預案進行了修訂。根據上述預案及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相關防範措施(修訂稿)》(「該措施」)的議案。

有關該措施的具體修訂內容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

VII.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議案

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議案。

鑒於三峽資本不再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涉及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內容發生了變更。長江生態和市政投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構成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

(1) 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的關連交易及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

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2020年7月13日，本公司與市政投資訂立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據此市政投資同意附條件將按發行價以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的35,971,223股A股。

鑒於上述原因，三峽資本不再認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而市政投資將根據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繼續出資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發行的35,971,223股A股。因此，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將佔經調整的該方案項下非公開發行A股的擬發行A股總數的約16.67%，應佔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5.74%。

除市政投資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百分比有所調整外，有關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原則)及市政投資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修訂及調整。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就有關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涉及關連交易及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的議案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市政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15,565,186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14%。因此，市政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關聯方（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

(2) 長江生態有關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涉及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

作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長江生態擬認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179,856,115股A股股票，佔經調整的該方案項下非公開發行A股的擬發行A股總數的約83.33%，應佔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0.95%。

在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完成後長江生態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5%以上股份。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長江生態在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其根據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A股構成與本公司的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的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涉及的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及關連交易的價格和定價方式合理、公允，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b)緊隨經調整前的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i)根據經調整前的非公開發行A股將向市政投資、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分別發行合共323,741,007股新A股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而發行A股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c)緊隨經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根據經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A股將向市政投資及長江生態分別發行合共股215,827,338股新A股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而發行A股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之日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調整前)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調整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A股						
— 市政投資	715,565,186	50.14	751,536,409	42.92	751,536,409	45.74
—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之 新A股股東：						
— 長江生態	—	—	179,856,115	10.27	179,856,115	10.95
— 三峽資本	—	—	107,913,669	6.16	—	—
— 其他A股股東	371,663,244	26.04	371,663,244	21.23	371,663,244	22.62
H股						
公眾H股股東	340,000,000	23.82	340,000,000	19.42	340,000,000	20.69
已發行股份總數	1,427,228,430	100	1,750,969,437	100	1,643,055,768	100

有關本公司、市政投資及長江生態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市政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之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14%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市政投資主要從事以本身擁有的資金對商業、服務業、房地產業、城市基礎設施、公路設施及配套設施進行投資、經營及管理；物業管理；自有房屋租賃；企業管理諮詢。

長江生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三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長江生態是三峽集團開展長江大保護工作的實施主體，依托長江經濟帶建設，負責與生態、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相關的規劃、設計、投資、建設、運營、技術研發、產品和服務等，依法經營相應的國有資產。

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引入環保行業重要戰略投資者，加強戰略協同效應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對象是長江生態與市政投資。長江生態是三峽集團下屬全資附屬公司，也是三峽集團開展長江大保護工作的實施主體，長江生態以實現「長江水質根本好轉」為己任，是環保行業的骨幹力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效借助戰略投資者的產業背景、市場管道等資源優勢，積極擴大市場份額和影響力，共抓「長江大保護計畫」，繼續秉承「還碧水於世界，送清新於人間」的企業願景，為社會提供高效優質的綜合環境服務，落實黨的十九大提出的在新時期建設生態文明的發展目標。

(2) 緊跟政策形勢，抓住市場機遇

本公司定位為「綜合環境服務商」，持續鞏固以污水處理為核心的基礎業務，大力拓展固體廢棄物處理、新能源、環保科技等潛力業務領域，探索環境修復、環境監測等新興業務領域。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本公司將充實自身資金儲備，並提升經營管理的靈活性，以抓住行業快速發展和國家政策紅利所帶來的機遇，並應對宏觀經濟波動和愈發激烈的環保行業競爭趨勢所帶來的挑戰。

(3) 優化資本結構，緩解營運資金壓力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流動資金需求相應增加。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制約了本公司間接融資的能力，同時也使本公司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本公司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一方面有利於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償債風險；另一方面有利於進一步壯大本公司資金實力，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財務安全水準和財務靈活性，支持本公司穩定、快速發展。

VIII. 本公司履行的決策程序及其他事項

除本公告所述之修訂及調整以外，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其他事項均無變化。

由於本公司已經於2020年9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獲股東授權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等）的具體方案進行調整及修訂。因此，上述全部該等調整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均無需再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該核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能否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事項獲得該核准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對上述事項的審批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經修訂的該預案全文載列如下。該預案原文以中文編製。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X.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就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亦敬希股東垂注。

承董事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A股代碼：600874

H股代碼：1065

A股簡稱：創業環保

H股簡稱：天津創業環保股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修訂稿)

二零二一年三月

公司聲明

- 1、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預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並確認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的法律責任。
- 2、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經營與收益的變化由公司自行負責；因本次非公開發行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責。
- 3、本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 4、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己的股票經紀人、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5、本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預案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 1、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預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已獲得天津市國資委批准，並已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尚需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 2、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為長江環保集團、市政投資公司，共2名特定對象，符合中國證監會等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不超過三十五名發行對象的規定。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一次性認購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發行對象已與公司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部分條款之終止協議》及《〈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 3、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5.56元／股，該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 4、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計算得出，數量不足1股的餘數作捨去處理，且發行數量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428,168,529股（含428,168,52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將由發行人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方案協商確定。根據認購人與公司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部分條款之終止協議》及《<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本次非公開發行具體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擬認購股份數量（股）	擬認購金額（萬元）
1	長江環保集團	179,856,115	100,000
2	市政投資公司	35,971,223	20,000
	合計	215,827,338	120,000

- 5、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金額為不超過12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 6、長江環保集團所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市政投資公司所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 7、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次發行完成前，長江環保集團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發行完成後，長江環保集團持有公司的股份將超過5%，成為公司的關聯方，長江環保集團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市政投資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東，是公司的關聯方，其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公司董事會在審議與本

次發行有關的議案時，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獨立董事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事項時，關聯股東需要對相關議案回避表決。

- 8、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的規定，公司已制定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進一步完善了利潤分配政策，關於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分紅等情況請參見本預案之「第六章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 9、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開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同時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相應承諾。相關措施及承諾的具體內容請參見本預案之「第七章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公司填補措施的說明」。
- 10、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變，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 11、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目錄

公司聲明.....	2
重要提示.....	3
目錄.....	6
釋義.....	8
第一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10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14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14
五、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16
六、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17
七、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 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章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18
一、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18
二、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	21
第三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協議內容摘要.....	24
一、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24
二、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30
三、《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 股份認購協議》的部分條款.....	33
四、《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 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摘要.....	34
第四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6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36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36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38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38

第五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39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 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39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	40
三、	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 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40
四、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 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情況或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況	41
五、	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41
六、	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41
第六章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45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45
二、	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50
三、	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2022)	51
第七章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公司填補措施的說明	55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55
二、	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58
三、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8
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從事 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58
五、	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58
六、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	60
七、	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出具的承諾	61
八、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61

釋義

在本預案中，除非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 上市公司／ 發行人／創業環保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市政投資公司／控股股東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間接控股股東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市國資委／實際控制人	指	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峽集團	指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環保集團	指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三峽資本	指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次發行、本次非公開發行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行為
本預案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
《附條件生效的引進 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及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附條件生效的引進 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 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部分條款之終止協議》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長江生態 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及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 公司關於<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 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部分條款之終止協 議》
《<附條件生效的引進 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 發行股份認購協議> 之補充協議》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長江生態 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 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 協議》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
《實施細則》	指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 修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幣元

本預案主要數值保留兩位小數，由於四捨五入原因，總數與各分項數據之和可能出現尾數不符的情況。

第一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發行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
A股股票簡稱：	創業環保
A股股票代碼：	600874
H股股票簡稱：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
H股股票代碼：	1065
法定代表人：	劉玉軍
註冊地址：	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創業環保大廈12層
郵政編碼：	300381
註冊資本	142,722.843萬人民幣
電話：	022-23930128
傳真：	022-23930126
網址：	www.tjcep.com
經營範圍：	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經營、技術諮詢、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和經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經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經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開發行背景

1、水污染治理迎來政策與趨勢利好

近年來隨著我國人口的增長和經濟發展，環境污染與資源短缺問題日漸突出，建設「環境友好型」、「資源節約型」社會已成為我國的基本國策，國家對環保事業投資力度逐年加大。水務行業相關政策近年來頻繁發佈，對中國水務行業的外部環境構成重要影響，水污染治理迎來政策與趨勢利好。

2015年1月1日施行的新《環保法》對我國環境治理提出了更嚴格的標準。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頒佈，1996年修正，2008年修訂，2017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200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1988年頒佈，2002年修訂)，也對水污染治理和水資源保護作出相應規定，為加強水污染控制，加快水污染治理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近兩年又連續出台了《關於全面加強生態環境保護，堅決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的意見》(2018年發佈)、《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價格機制的意見》(2018年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快推進中西部地區城鎮污水垃圾處理有關工作的通知》(2019年發佈)等指導性文件，完善水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加大破壞水環境的懲處力度。

2、行業市場容量持續擴大與增長

2015年頒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中對工業污染防治和城鎮生活污染治理等設定了明確的目標：現有城鎮污水處理設施，2020年底前達到相應排放標準或再生利用要求；到2017年直轄市、省會城市、計劃單列市建成區污水基本實現全收集、全處理，其他地級城市建成區於2020年底前基本實現；現有污泥處理處置設施應於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達標改造，地級及以上城市污泥無害化處理處置率應於2020年底前達到90%以上。《「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亦提出加快完善城鎮污水處理系統，提升排放標準，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到2020年，城市和縣城污水處理率分別達到95%和85%左右。

目前，城市污水處理行業已基本成熟，隨著近年來我對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逐漸提高，未來城鎮污水處理行業的需求主要來源於污水廠的「提標改造」。而農村地區已成為行業新的增長點，2017年頒佈的《全國農村環境綜合整治「十三五」規劃》強調了農村污水治理的重要性，要求農村污水處理率從2014年的10%提升至2020年的33.6%，對應十三五期間23%的複合增長率。農村的水處理市場規模將逐步擴大，並成為水務市場的新增長點。

3、水價制度改革及價格上調有利於增強水務行業的盈利能力及水務資產價值

我國是一個人均水資源匱乏的國家，隨著全國用水總量的持續上升，我國水資源問題日益突出。目前，由於我國水資源分佈的不均及城鎮化的迅速推進，致使我國大部分城市存在缺水的困境。因而加強水資源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和根治水體污染符合我國環境保護的基本國策。

為了充分發揮水價在促進節約用水和提高用水效率中的作用，2013年12月31日，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出台了《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以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為前提，以改革居民用水計價方式為抓手，通過健全制度、加大投入、完善保障等措施，充分發揮階梯價格機制的調節作用，促進節約用水，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水費定價改革不僅增強了供水企業的盈利能力，也將帶動整個環保水處理行業的快速發展。

自2016年以來，包括天津、深圳、鄭州、長春、貴陽等全國多地上調污水處理費，用水價格出現上漲趨勢。目前，我國水價相比國外而言，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水價制度的改革以及價格上升將會為水務行業的未來發展帶來巨大的發展潛力，水務行業盈利能力及水務資產價格將得以增強。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目的

1、 引入環保行業重要戰略投資者，加強戰略協同效應

除市政投資公司外，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對象是長江環保集團。長江環保集團是三峽集團下屬全資子公司，也是三峽集團開展長江大保護工作的實施主體，長江環保集團以實現「長江水質根本好轉」為己任，是環保行業的骨幹力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將有效借助戰略投資者的產業背景、市場渠道等資源優勢，積極擴大市場份額和影響力，共抓「長江大保護計劃」，繼續秉承「還碧水於世界，送清新於人間」的企業願景，為社會提供高效優質的綜合環境服務，落實黨的十九大提出的在新時期建設生態文明的發展目標。

2、 緊跟政策形勢，抓住市場機遇

公司定位為「綜合環境服務商」，持續鞏固以污水處理為核心的基礎業務，大力拓展固體廢棄物處理、新能源、環保科技等潛力業務領域，探索環境修復、環境監測等新興業務領域。通過本次發行，公司將充實自身資金儲備，並提升經營管理的靈活性，以抓住行業快速發展和國家政策紅利所帶來的機遇，並應對宏觀經濟波動和愈發激烈的環保行業競爭趨勢所帶來的挑戰。

3、 優化資本結構，緩解營運資金壓力

近年來，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流動資金需求相應增加。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制約了公司間接融資的能力，同時也使公司面臨一定的財務風險。公司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一方面有利於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償債風險；另一方面有利於進一步壯大公司資金實力，提高公司的抗風險能力、財務安全水平和財務靈活性，支持公司穩定、快速發展。

三、發行對象及其與公司的關係

本次發行對象為長江環保集團、市政投資公司共計2名特定對象。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次發行完成前，長江環保集團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發行完成後，長江環保集團持有公司的股份將超過5%，成為公司的關聯方，長江環保集團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市政投資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是公司的關聯方，其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 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三)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長江環保集團和市政投資公司共2名特定對象。全部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四) 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發行價格為5.56元/股，該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發行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調整方式為：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份數為N，每股派息／現金分紅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則：

派息／現金分紅： $P1 = P0 - 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1 + N)$

(五) 發行數量、募集資金金額及認購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計算得出，數量不足1股的餘數作捨去處理，且發行數量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428,168,529股（含428,168,52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將由發行人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方案協商確定。

根據認購人與公司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部分條款之終止協議》及《〈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本次非公開發行具體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擬認購股份數量（股）	擬認購金額（萬元）
1	長江環保集團	179,856,115	100,000
2	市政投資公司	35,971,223	20,000
	合計	215,827,338	120,000

(六)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擬不超過人民幣12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七) 限售期安排

長江環保集團所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市政投資公司所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八)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鎖定期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十)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有效。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五、本次發行是否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發行完成前，長江環保集團與公司不存在關聯關係，本次發行完成後，長江環保集團持有公司的股份將超過5%，成為公司的關聯方，長江環保集團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市政投資公司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是公司的關聯方，其認購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

在公司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和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涉及關聯交易的相關議案時，關聯董事已回避表決，獨立董事已事前認可並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意見。股東大會審議相關議案時，關聯股東已回避表決。

六、本次發行是否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截至目前，市政投資公司持有公司715,565,186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為50.14%，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市政投資公司仍處於控股股東地位。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七、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取得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以及尚需呈報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及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已獲得天津市國資委批准，並已經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尚需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第二章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一、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20000MA4976CJ9X

註冊資本：3,000,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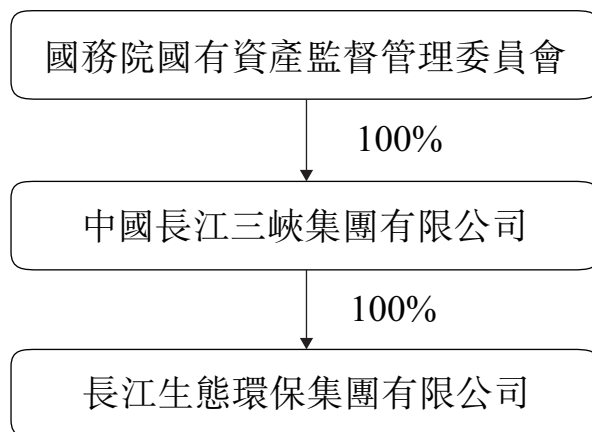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趙峰

成立時間：2018年12月13日

註冊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六合路1號

經營範圍：依託長江經濟帶建設，負責與生態、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相關的規劃、設計、投資、建設、運營、技術研發、產品和服務。涵蓋原水、節水、給排水業務，城鎮污水綜合治理、污泥處置、排污口整治、再生水利用、管網工程、設備設施安裝維護、以及工業廢水處理、固廢處理處置、危廢處理、船舶污染物處理、農村面污染治理、土壤修復；河道湖庫水環境綜合治理、水土流失與石漠化治理、黑臭水體治理、村鎮環境綜合治理；引調水工程、河流源區及水源地保護與治理、河湖水系連通、生態防護林工程、岸線保護與治理、濕地保護與修復、河湖生態修復、保護區及國家公園保護、消落帶生境修復、河口生境修復、海綿城市規劃建設；長江流域珍稀、瀕危、特有動植物生境恢復和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護；工業企業大氣污染綜合治理；節能減排、垃圾發電、環保清潔能源、清潔能源替代利用、熱電冷三聯供；綠色節能建築設計及建設、生態農業技術開發、生物製藥技術研究及推廣；船舶電動化；水利水電工程設計、建設、管理；閘壩聯合生態調度、補水調度、應急調度、以及流域水環境監測預警；土地開發（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

(二) 股權控制關係圖



(三) 主營業務情況、最近三年主要業務的發展狀況和經營成果

長江環保集團是三峽集團開展長江大保護工作的實施主體，依託長江經濟帶建設，負責與生態、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相關的規劃、設計、投資、建設、運營、技術研發、產品和服務等，依法經營相應的國有資產。實現「長江水質根本好轉」，是長江環保集團全力以赴、孜孜以求的最終工作目標。在此過程中，長江環保集團以十一個沿江省市為對象，針對性地提出和實施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實現長江水資源保護和生態環境改善，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發展理念，為長江經濟帶生態優先、綠色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四) 最近一年簡要財務情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12.31/2019年度
總資產	1,473,546.40
淨資產	836,525.41
營業收入	8,797.4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570.31

註：以上數據業經審計。

(五) 發行對象及其相關人員最近五年受處罰及訴訟或仲裁情況

長江環保集團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5年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且不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六) 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的同業競爭、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市政投資公司，長江環保集團對公司沒有控制權，無法單獨干涉公司獨立經營決策。上市公司與長江環保集團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相互獨立，雙方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開展戰略合作，不會損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也不會因本次非公開發行與公司產生新的同業競爭。

本次發行完成後，若長江環保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開展業務合作並產生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遵循市場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依法簽訂關聯交易協議，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關聯交易相關管理制度的定價原則進行，不會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七)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長江環保集團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重大交易情況。

(八) 本次發行對象的認購資金來源情況

長江環保集團擬以自有資金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不存在對外募集、代持、結構化安排或直接間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關聯方資金用於本次認購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直接或通過其利益相關方向長江環保集團提供財務資助、補償、承諾收益或其他協議安排的情形。

二、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20000700422490A

註冊資本： 182,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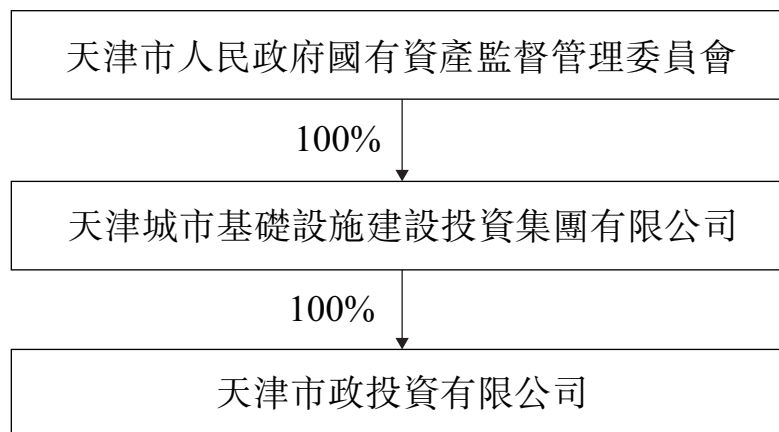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顧文輝

成立時間： 1998年1月20日

註冊地址： 天津市和平區貴州路45號

經營範圍： 以自有資金對商業、服務業、房地產業、城市基礎設施、公路設施及配套設施進行投資、經營及管理；物業管理；自有房屋租賃；企業管理諮詢。(以上經營範圍涉及行業許可的憑許可證件，在有效期內經營，國家有專項專營規定的按規定辦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股權控制關係圖



(三) 主營業務情況、最近三年主要業務的發展狀況和經營成果

市政投資公司是天津城投的全資子公司，發揮政府投資主體和市場經營主體作用，以投融資為主體功能，主營業務圍繞加快產業資本與金融資本有機融合，形成了法人獨資與產權多元化結構並存、市政公用傳統主業與房地產業等多業並舉的經營格局。市政投資擁有城市污水處理以及自來水和中水供水、市政基礎設施配套和房地產三大板塊主業，兼顧物業管理、諮詢服務等相關產業。

(四) 最近一年簡要財務情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9.12.31/2019年度
總資產	4,144,540.90
淨資產	1,295,281.47
營業收入	288,995.8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6,131.43

註：以上數據業經審計。

(五) 發行對象及其相關人員最近五年受處罰及訴訟或仲裁情況

市政投資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5年未受過行政處罰(與證券市場明顯無關的除外)、刑事處罰，且不涉及與經濟糾紛有關的重大民事訴訟或者仲裁。

(六) 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所從事的業務與市政投資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或者潛在同業競爭關係。

(七) 本次發行完成後的關聯交易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會對上市公司的控制關係產生影響，上市公司不會因本次發行新增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的持續性關聯交易。

(八) 本次發行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發行對象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

本預案披露前24個月內的具體關聯交易情形詳見公司披露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除公司在定期報告或臨時公告中已披露的關聯交易之外，市政投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公司之間未發生其他重大交易。

(九) 本次發行對象的認購資金來源情況

市政投資公司擬以自有資金參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不存在對外募集、代持、結構化安排或直接間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關聯方資金用於本次認購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除市政投資公司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關聯方向市政投資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補償、承諾收益或其他協議安排的情形。

第三章 本次非公開發行相關協議內容摘要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分別與公司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部分條款之終止協議》及《〈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一、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一) 合同主體與簽訂時間

甲方(發行人)： 創業環保

乙方(發行對象、認購人)： 長江環保集團

丙方(發行對象、認購人)： 三峽資本

簽訂時間： 2020年7月13日

(二) 協議簽署的背景

甲方是天津城投集團下屬環境水務公司，也是中國首家以污水處理為主業的A、H股上市公司，連續十五年入選「中國水業十大影響力企業」，已在長江經濟帶7個省份投資水務項目，是開展長江大保護工作的重要參與方。

乙方與丙方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一致行動人。乙方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在環保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基於其在相關領域的資源，能夠與甲方形成業務協同，提高甲方的市場開拓能力和業務執行能力；丙方為一家依據中國法律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在環保相關領域投資和投後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基於其在相關領域的投資經驗，能夠為甲方提供相關領域投融資、併購資源以及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方面的幫助，提高甲方的內部控制和管理水平。

因企業經營戰略和業務發展的需要，發行人擬引進戰略投資者，並以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資金。

(三) 戰略合作事宜的約定

各方同意，在平等、自願、誠信的基礎上，達成以下戰略合作約定：

1、合作領域和目標

(1) 項目合作開發

除天津地區外，甲方主要污水處理項目集中在長江經濟帶，而乙方及丙方亦是「長江大保護項目」的骨幹主力。在符合各自標準和互惠互利的前提下，甲方與乙方、丙方將共同開發長江經濟帶環保市場，切實推進「長江大保護項目」。

(2) 項目合作運營

甲方擁有國內成熟的水務項目運營經驗，而乙方在長江經濟帶擁有大量的污水處理項目，在市場化條件下，乙方可將部分項目委託甲方運營，滿足其項目運營需求，同時提高甲方「輕資產」運營業務比重。

(3) 技術研發

甲方擁有實力強大的研發中心以及研發團隊，在生物除臭、生物菌制劑、污泥處理、工業廢水方面擁有較強的技術優勢，未來雙方在環保技術研發方面將展開深入合作，實現合作研發，技術共享。

(4) 企業管理

乙方及丙方作為央企，擁有國際先進的管理水平，未來乙方及丙方將向甲方提名董事等人員，有助於提升目標公司的管理效率，促使其優化管理流程。

2、合作機制

- (1) 為順利推進戰略合作，研究解決合作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探索合作的新途徑、新方式，各方建立高層聯絡會晤機制，定期或不定期開展市場開發、合作項目的溝通、研究、交流。
- (2) 針對具體項目，各方成立相應專項工作組，以推動戰略合作。
- (3) 本協議對戰略合作事宜的約定僅代表各方就全面合作達成的基本共識基礎，如涉及具體項目的合作，各方應就項目合作具體事宜進一步協商，並在經過各自的決策機構審批後簽署相關的合同、協議。

3、合作期限

協議各方具有長期合作的意願和共識，在認購人持有甲方股份不低於1%期間本協議中有關戰略投資的相關條款持續有效。

4、參與目標公司經營管理的安排

認購人按照本協議約定完成認購甲方本次發行的非公開發行的股票後，乙方、丙方分別各向甲方提名1名董事候選人，甲方應於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60日內召開增補(或改選)乙方、丙方提名董事的董事會會議，並將相關議案提交甲方股東大會審議。甲方有義務盡全力促成該等議案的審議通過。

(四) 認購價格、認購方式和認購股票數量

1、認購價格

經協商一致，各方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的相關規定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依據。根據上述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人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股票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即5.56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份數為N，每股派息/現金分紅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則：

派息/現金分紅： $P1 = P0 - 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1 + N)$

2、認購金額

認購人同意按本協議約定的價格及確定的條件以現金方式認購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部分股票，其中，乙方的認購金額為10億元，丙方的認購金額為6億元。

3、認購數量

認購人本次認購的股份數量=本協議約定的認購金額÷本協議約定的認購價格。認購人依據上述公式計算的股份認購數量應精確至個位，不足1股的應當捨去取整。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因監管要求予以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最終的募集資金金額和股份發行數量將以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為準。

4、認購人以其自有資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

5、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擬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體上市安排將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在與上交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協商後確定。

(五) 股款的支付時間、支付方式與股票交割

認購人承諾在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發行人與保薦人(主承銷商)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特別說明，發行人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應提前5個工作日通知認購人，除非經認購人豁免)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驗資完畢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扣除相關費用再劃入發行人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發行人在認購人支付認購價款後5個工作日內應指定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審計機構對認購人的認購價款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發行人應在驗資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上交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將新增股份登記至認購人名下的手續。

(六) 鎖定期及未來退出安排

認購人擬長期持有甲方股票，認購人此次認購的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認購人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就本次非公開發行中認購的股票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相關股票鎖定事宜。

認購人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本次認購股份的鎖定期的規定。鎖定期屆滿後，認購人擬減持股票退出的，亦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股東減持的相關規定，審慎制定股票減持計劃。

(七) 協議的生效和終止

本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

本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實現之日起生效(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本協議的生效日)：

(1) 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及本協議約定的認購人以現金方式認購甲方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

- (2) 認購人有權機構批准認購人以現金方式認購甲方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
-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
- (4)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協議經甲方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及延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屆滿，本協議所約定的任一生效條件未能成就，致使有關條款無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各方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協議。本協議生效後，即構成對協議各方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八) 違約責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協議項下約定、義務或責任、陳述或保證，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承擔由於其違約行為而產生的一切經濟責任和法律責任並負責賠償由此給守約方造成的任何損失，該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另一方為本協議的履行而發生的中介機構費用、差旅費用等。各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特別的，若認購人未按照本協議約定在甲方及其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向其出具的繳款通知書規定的時間內足額支付本協議項下認購價款的(繳款通知書送達認購人的日期與通知繳款日期不應少於5個工作日，除非經認購人豁免)，則構成認購人違約，需每日按未支付認購價款的萬分之二向發行人支付違約金；若認購人延期10個工作日或與發行人另行約定的其他時間內仍未足額支付的則視為放棄本次認購，同時認購人應按應支付認購價款的3%向發行人支付違約金。

本協議項下約定的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如未獲得(1)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通過；(2)認購人有權機構批准；(3)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的核准；(4)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而導致本協議無法履行，不構成發行人違約。

任何一方由於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協議的義務將不視為違約，但應在條件允許下採取一切必要的救濟措施，減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損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應盡快將事件的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並在事件發生後15日內，向對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協議義務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報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本協議。

二、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一) 合同主體與簽訂時間

甲方(發行人)： 創業環保

乙方(發行對象、認購人)： 市政投資公司

簽訂時間： 2020年7月13日

(二) 認購價格、認購方式和認購股票數量

1、認購價格

經協商一致，雙方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2020年修訂)、《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20年修訂)的相關規定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依據。根據上述規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人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股票交易均價的80%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即5.56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份數為N，每股派息/現金分紅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則：

派息/現金分紅： $P1 = P0 - 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1 + N)$

2、認購金額

乙方同意按本協議約定的價格及確定的條件以現金方式認購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部分股票，乙方的認購金額為2億元。

3、認購數量

乙方本次認購的股份數量本協議約定的認購金額÷本協議約定的認購價格。乙方依據上述公式計算的股份認購數量應精確至個位，不足1股的應當捨去取整。

若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因監管要求予以調整，本次非公開發行最終的募集資金金額和股份發行數量將以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為準。

4、認購人以其自有資金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

5、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票擬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具體上市安排將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在與上交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協商後確定。

(三) 股款的支付時間、支付方式與股票交割

認購人承諾在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發行人與保薦人(主承銷商)確定的具體繳款日期(特別說明，發行人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應提前5個工作日通知認購人，除非經認購人豁免)將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全部認購價款劃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賬戶，驗資完畢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扣除相關費用再劃入發行人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發行人在認購人支付認購價款後5個工作日內應指定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審計機構對認購人的認購價款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發行人應在驗資報告出具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上交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將新增股份登記至認購人名下的手續。

(四) 鎖定期及未來退出安排

認購人擬長期持有甲方股票，認購人此次認購的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認購人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就本次非公開發行中認購的股票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相關股票鎖定事宜。

認購人承諾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本次認購股份的鎖定期的規定。鎖定期屆滿後，認購人擬減持股票退出的，亦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股東減持的相關規定，審慎制定股票減持計劃。

(五) 協議的生效和終止

本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成立。

本協議在以下條件全部實現之日起生效（以最後一個條件的滿足日為本協議的生效日）：

- (1) 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及本協議約定的認購人以現金方式認購甲方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
- (2) 認購人有權機構批准認購人以現金方式認購甲方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
- (3)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
- (4)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協議經甲方股東大會批准後12個月內及延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屆滿，本協議所約定的任一生效條件未能成就，致使有關條款無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雙方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協議。本協議生效後，即構成對協議雙方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六) 違約責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協議項下約定、義務或責任、陳述或保證，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承擔由於其違約行為而產生的一切經濟責任和法律責任並負責賠償由此給守約方造成的任何損失，該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另一方為本協議的履行而發生的中介機構費用、差旅費用等。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特別的，若認購人未按照本協議約定在甲方及其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向其出具的繳款通知書規定的時間內足額支付本協議項下認購價款的（繳款通知書送達認購人的日期與通知繳款日期不應少於5個工作日，除非經認購人豁免），則構成認購人違約，需每日按未支付認購價款的萬分之二向發行人支付違約金；若認購人延期10個工作日或與發行人另行約定的其他時間內仍未足額支付的則視為放棄本次認購，同時認購人應按應支付認購價款的3%向發行人支付違約金。

本協議項下約定的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如未獲得(1)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通過；(2)認購人有權機構批准；(3)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家出資企業)的核准；(4)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而導致本協議無法履行，不構成發行人違約。

任何一方由於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協議的義務將不視為違約，但應在條件允許下採取一切必要的救濟措施，減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損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應盡快將事件的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並在事件發生後15日內，向對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協議義務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報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本協議。

三、《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部分條款之終止協議摘要

(一) 合同主體與簽訂時間

甲方(發行人)： 創業環保

乙方(發行對象、認購人)： 長江環保集團

丙方(發行對象、認購人)： 三峽資本

簽訂時間： 2021年3月30日

(二) 終止內容

丙方自願放棄認購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本協議生效後，《認購協議》中和丙方相關的條款自動終止，《認購協議》不再對丙方發生法律效力，甲方、丙方均不再基於《認購協議》主張對方承擔違約責任。

乙方繼續按照《認購協議》約定的條款認購甲方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除和丙方相關的條款外，《認購協議》約定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繼續對甲方和乙方發生效力。

丙方自願放棄認購以後，甲方擬引入的戰略投資者由乙方、丙方兩名特定對象變為乙方一名特定對象。

四、《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摘要

(一) 合同主體與簽訂時間

甲方(發行人)： 創業環保

乙方(發行對象、認購人)： 長江環保集團

簽訂時間： 2021年3月30日

(二) 關於戰略合作的補充事項

項目合作開發。在不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各自相關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雙方在長江經濟帶共同開發建設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合作開發項目的目標合同規模(金額)不低於人民幣70億元。

項目合作運營。在不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和各自相關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將湖北、重慶、江西等區域的部分水務項目委託給甲方運營，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合作運營項目的目標合同規模(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年。

甲乙雙方明確，上述1.1至1.2關於戰略合作的補充約定不影響《認購協議》約定的戰略合作條款繼續履行，《認購協議》中約定的戰略合作條款繼續對甲乙雙方發生法律效力。乙方在後續投資其他項目決策時，會考慮本項目的擬賦予資源，避免產生直接競爭。

(三) 關於鎖定期的補充事項

乙方擬長期持有甲方股票，乙方此次認購甲方發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乙方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債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就本次非公開發行中認購的股票出具相關鎖定承諾並辦理相關股票鎖定事宜。

(四) 違約責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補充協議項下約定、義務或責任、陳述或保證，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承擔由於其違約行為而產生的一切經濟責任和法律責任並負責賠償由此給守約方造成的任何損失，該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另一方為本補充協議的履行而發生的中介機構費用、差旅費用等。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完成本補充協議第1.1條和第1.2條約定的目標合同規模(金額)的，甲方應向乙方賠償因此給乙方造成的全部實際損失；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完成本補充協議第1.1條和第1.2條約定的目標合同規模(金額)的，乙方應向甲方賠償因此給甲方造成的全部實際損失。

任何一方由於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補充協議的義務將不視為違約，但應在條件允許下採取一切必要的救濟措施，減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損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應盡快將事件的情況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並在事件發生後15日內，向對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補充協議義務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報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一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本補充協議。

第四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萬元，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以優化公司資本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降低財務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高風險抵抗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A股同行業上市公司資產負債率情況如下：

序號	公司簡稱	資產負債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600008.SH	首創股份	64.68	67.04
300070.SZ	碧水源	65.70	66.48
000826.SZ	啟迪桑德	62.20	61.54
600187.SH	國中水務	27.84	26.64
601158.SH	重慶水務	30.13	35.86
000598.SZ	興蓉環境	52.66	55.56
600323.SH	瀚藍環境	66.16	66.96
601199.SH	江南水務	38.93	44.20
000544.SZ	中原環保	40.87	53.89
600461.SH	洪城水業	56.28	62.19
600283.SH	錢江水利	54.52	56.28
000685.SZ	中山公用	29.57	30.56
600168.SH	武漢控股	65.19	65.84
	平均	50.36	53.31
600874.SH	創業環保	60.30	59.57

由上表可見，與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資產負債率處於較高水平。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負債水平將有所降低，資產結構得以優化，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得以提高。

2、降低公司財務費用，改善盈利水平

近年來，公司通過銀行借款的方式籌集資金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提供了資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產生的財務費用也相應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財務費用分別為16,198.60萬元、19,939.60萬元、23,910萬元，佔當期淨利潤的比重分別為30.75%、37.70%、39.45%。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部分將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將有效降低公司債務融資規模，減輕公司財務負擔，進而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3、補充營運資金，滿足業務增長需求，強化公司戰略實施

隨著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以及新項目的開展，公司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不斷上升。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部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可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為公司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保障。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符合相關政策及法律法規，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一方面，公司淨資產和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有效緩解公司經營活動擴大的資金需求壓力，確保公司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另一方面，有利於公司降低資產負債率，降低財務風險，改善公司資本結構，提升盈利水平，推動公司業務持續健康發展。

2、公司已為募集資金使用建立完善的治理規範和內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制度，並通過不斷改進與完善，形成了較為規範和標準的公司治理體系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公司在募集資金管理方面也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儲、使用與管理做出了明確的規定，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規範、安全和高效。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制度要求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的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將使公司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資產負債結構大幅改善，有利於公司增強公司的償債能力，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長期盈利能力也將得到提升，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規模均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資金實力將有所增強，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力的資金保障。公司資產負債率和流動性得到改善，財務結構將進一步優化，有利於降低財務費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通過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將得到提升，有利於公司未來經營規模的擴大及利潤水平的增長，使公司財務狀況進一步優化。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資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於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提升公司整體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公司後續融資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為公司發展戰略目標的實現奠定基礎，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第五章 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

一、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公司章程、股東結構、高管人員結構、業務結構的變動情況

(一) 本次發行後公司業務及資產變動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涉及對公司現有業務及資產的整合，不會導致公司主營業務發生變化。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章程變動情況

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將根據股本的變化情況，履行《公司章程》修改的相關程序，對《公司章程》中與股本相關的條款進行相應的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手續。

(三) 本次發行對股東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象為長江環保集團和市政投資公司，共2名特定投資者，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東結構將有所變動。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市政投資公司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市國資委仍為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

(四) 本次發行對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涉及公司高管人員結構的重大變動情況。若公司擬調整高管人員結構，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五) 本次發行對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公司業務結構不會發生變化。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金實力將得到加強，長期來看將有利於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後，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規模將相應增加，財務狀況將改善，資產負債結構更趨合理，盈利能力進一步提高，核心競爭力得到增強。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具體影響如下：

(一)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產總額與淨資產總額將同時增加，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將有所降低，營運資金更加充足，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提高，有利於增強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

(二) 本次發行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公司資金實力得到加強，將進一步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會擴大，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會被攤薄，淨資產收益率可能會有所下降。但從中長期來看，本次發行有利於公司優化資本結構，緩解償債壓力，降低財務費用，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募集資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現金流入量大幅增加，能改善公司現金流狀況。同時，公司償還大量有息負債後，籌資能力進一步增強，有利於公司增加業務拓展能力，提升未來經營現金淨流量，從而進一步增強公司持續回報能力。

三、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人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等變化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關係、管理關係均不會發生變化，也不因本次非公開發行產生新的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

四、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是否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情況或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況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情形。

五、本次發行對公司負債情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將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財務結構趨於合理，提高公司抗風險水平。公司不存在通過本次發行大量增加負債（包括或有負債）的情況，不存在發行後公司負債比例過低、財務成本不合理的情況。

六、本次股票發行相關的風險說明

投資者在評價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時，除本預案提供的各項資料外，應特別認真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因素：

（一）市場風險

1、宏觀經濟變化帶來的風險

公司的主營業務對國家產業政策和環保投資規模依賴性較強。國家產業政策、財稅政策、貨幣政策等宏觀經濟政策的改革和調整都將對整個市場供求和企業經營活動產生較大影響。

公司的項目具有投資回收期長的特徵，鑑於國家經濟增長具有週期性變化，且各地具體情況存在差異，水價調整的時間與力度也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致使公司項目及盈利面臨一定的政策性風險。

2、水務行業市場增速減緩帶來的風險

「十三五」期間我國城鎮污水排放量、污水處理廠數量和污水處理能力都逐年增長，但各項的增長速度呈下降趨勢。目前，城市污水處理行業已經進入成熟期，市場趨於飽和，「提標改造」將成為城市生活污水處理行業需求的主要來源。雖然隨著國家對農村環境治理的關注度的增強，農村的水處理市場規模將逐步擴大，但目前公司的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於城市區域的業務，因此城市業務增量的萎縮以及市場競爭的加劇可能會給公司的水務業務擴張發展造成一定的影響。

3、市場分割風險

長期以來，我國水務行業的地方壟斷性較強，存在規模小、產權結構較為單一的特點。各地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廠基本由當地政府投資建設及運營，形成了區域性壟斷市場。因此，公司在異地開展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業務時，較容易受到當地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市場化程度較低、政府管制較嚴的限制，進而影響公司未來的戰略佈局。

(二) 業務與經營風險

1、法律法規日趨嚴格帶來的風險

隨著新《環保法》和「水十條」等環保行政法規的出台，環境治理領域的標準更加嚴格。新出台的標準對公司的專業技術能力、工藝選擇能力、應對進水水質變化的及時響應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達到相應的出水標準，公司可能會面臨增加科研和技術設備改造等投資的風險。

2、政府信用風險

目前發行人污水處理業務、自來水供水業務和供冷供熱業務主要採用特許經營模式運營，並通過與相關單位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方式約定各項權利與義務。雖然與發行人簽署特許經營協議的對方單位均為地方政府部門，資信水平較好，但如果發行人主要運營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發生違約，仍將對發行人經營情況產生不利影響。

3、特許經營權期限到期的風險

目前，公司投資的城鎮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水項目大都採用特許經營方式經營，各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限一般在25年至30年之間不等。雖然在與各地政府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中約定，特許經營期滿後，地方政府重新選擇特許經營者時，在同等條件下，應將特許經營權優先授予公司，但是仍然存在特許經營期滿後，公司無法繼續獲得特許經營權的風險。

4、 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風險

2020年初以來，中國及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對國民經濟產生了較大的不利影響，對公司環保項目的市場開拓、投資建設、運營等也造成了一定影響。若境外的疫情在無法得到控制或國內疫情防控出現反覆，將會對宏觀經濟造成進一步衝擊，從而對公司的經營發展帶來不利影響。

5、 與戰略投資者之間協同效應無法充分發揮的風險

公司是國內規模和效益領先的環保水務上市公司，與本次發行擬引進的戰略投資者在業務發展等方面具有較強的協同效應，並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雖然公司已與戰略投資者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引進戰略投資者暨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並就未來的合作領域、合作方法和合作目標等進行了約定，但仍存在協同效應無法充分發揮以及無法達到本次戰略合作預期目標的風險。

(三) 財務風險

1、 償債風險

截至2020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9.68%，資產負債率較高。同時，隨著公司投資規模的逐步擴大，公司對資金的需求也將相應增加，今後有可能會增加一定的債務融資。如果本次發行的金額和進展不如預期，或投資項目不能如預期產生良好效益，將可能出現無法正常還本付息等財務風險。

2、 短期內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攤薄的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將有較大幅度增長，而短期內公司淨利潤有可能無法與股本和淨資產同步增長，從而導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四) 管理風險

隨著公司業務的不斷拓展和規模的擴張，將使公司面臨著管理模式、人才儲備、技術創新及市場開拓等方面的嚴峻挑戰。雖然公司已經形成了一套較為完整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並逐年完善，但由於各分支機構在地理分佈、人文特色、企業文化上存在一些差異，或產生部分管理和控制風險。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範圍擴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儲備不能適應公司業務規模迅速擴張的需要，組織模式和管理模式未能隨著公司規模的擴大而及時調整和完善，將難以保證公司安全和高效地運營，使公司面臨一定的管理風險。

(五) 政策風險

1、水價政策變化的風險

目前，城鎮供水價格是在履行相關必要聽證程序後，由政府部門制定，並受群眾監督；污水處理費也由政府部門定價。近年來，國家加大了水價改革力度，《水利工程供水價格管理辦法》、《關於推進水價改革促進節約用水保護水資源的通知》和《關於做好城市供水價格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等規定相繼出台，2013年，國家發改委和住房城鄉建設部出具《關於加快建立完善城鎮居民用水階梯價格制度的指導意見》(發改價格[2013]2676號)，擬加快建立完善居民階梯水價制度。相關政策的實施對發行人經營的影響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公司的業績造成一定的影響。

2、行業技術標準調整風險

2015年1月1日，新《環保法》正式實施，伴隨一系列環保行政法規的出台，環境治理領域的標準更加嚴格。在此背景下，相關行業技術標準的調整可能會導致公司出水排放不達標，並對公司的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六) 其他風險

1、審核風險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需報中國證監會核准。能否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終取得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或核准的時間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2、股票市場風險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一定的影響，公司基本面的變化將影響公司股票的價格。此外，股票價格波動不僅取決於公司的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還受到國際和國內政治經濟形勢、國家的經濟政策、經濟週期、通貨膨脹、股票市場的供求狀況、重大自然災害的發生、投資者心理預期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因此，公司的股票價格存在若干不確定性，並可能因上述風險因素而出現波動。

第六章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

一、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的要求，為規範公司利潤分配行為，推動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機制，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現行《公司章程》對於利潤分配政策規定如下：

(一)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

- 1、公司應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具體比例由股東大會屆時通過決議決定。
- 2、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3、公司優先選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1、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2、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應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資金狀況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3、公司現金分紅的條件

- 1) 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4、現金分紅的比例：

在滿足上述條件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公司連續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低於三年內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作出決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5、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 6、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7、如果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抵補其佔用的資金。

(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應當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科學地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公司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相關的提案。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在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2、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等因素提出，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公司監事會未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異議的，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形成專項決議以及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在制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投資安排、公司的實際盈利狀況、現金流量情況、股本規模、公司發展的持續性等因素，並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的問題；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3、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應說明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在召開股東大會時，公司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四)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公司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或有關權力機構出台新的利潤分配有關政策規定的情況下，確需對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董事會應就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監事會應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審核意見。

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公司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徵集股東投票權。

(五) 定期報告中的披露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併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按本章程規定提出現金利潤分配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利潤分配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六) 監事會對利潤分配的監督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擬定和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 1、 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
- 2、 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
- 3、 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

二、公司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及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一) 最近三年利潤分配情況

1、 2018年度利潤分配

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根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2018年度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6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5,128.62萬元。

2、 2019年度利潤分配

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根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2019年度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7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5,271.34萬元。

3、 2020年度利潤分配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根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2020年度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7,127萬元。利潤分配預案尚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 最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金額 (萬元，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報表中歸屬於 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萬元)	現金分紅金額佔 合併報表中歸屬於 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例
2020年	17,126.74	57,003.90	30.04%
2019年	15,271.34	50,710.70	30.11%
2018年	15,128.62	50,116.80	30.19%
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萬元)			52,610.47
最近三年累計現金分紅金額佔近三年 實際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			90.34%

註：2020年度分紅尚需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

最近三年，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佔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比例為90.34%，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潤使用情況

公司歷來注重股東回報和自身發展的平衡，報告期內公司將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用於公司主營業務，以滿足公司發展戰略的需要。在合理回報股東的情況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籌資成本，同時增加了公司財務的穩健性。

三、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2022)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主要內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可持續的發展，綜合考慮公司發展戰略規劃、行業發展趨勢、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特別是在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規劃制定的原則

公司將積極實施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的同時，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未來三年（2020－2022年）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堅持優先選擇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進一步健全現金分紅制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連續性、合理性和穩定性。

三、規劃制定與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根據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的意見，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公司的股東回報規劃應由公司董事會制訂，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四、未來三年（2020年－2022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

（二）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在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潤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應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資金狀況允許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三）公司現金分紅的條件：

- 1、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3、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 現金分紅的比例：

在滿足上述條件下，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20%，且公司連續三個年度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低於三年內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作出決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六)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七) 如果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抵補其佔用的資金。

五、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一) 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應當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科學地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代理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向公司提出利潤分配政策相關的提案。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回報事宜進行專項研究論證，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並詳細說明規劃安排的理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在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和考慮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二) 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業務發展規劃等因素提出，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公司監事會未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異議的，董事會應就利潤分配預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形成專項決議以及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互動平台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或徵集股東投票權。

六、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會對公司董事會執行的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進行監督。

七、本規劃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七章 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公司填補措施的說明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普通股股東權益和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測算的假設前提

- 1、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證券行業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預計於2021年6月30日實施完畢(該完成時間僅為假設估計，不對實際完成時間構成承諾，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3、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數量為215,827,338股(該發行數量僅為估計，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並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120,000.00萬元，不考慮扣除發行費用的影響；
- 4、假設2021年除本次發行外，無其他導致公司股本發生變動的情形；
- 5、假設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 6、對於公司2021年淨利潤，按以下三種情況進行測算(以下假設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的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

情景1：假設公司2021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保持不變；

情景2：假設公司2021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上升10%；

情景3：假設公司2021年度歸屬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下降10%；

- 7、未考慮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等（如營業收入、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測算也不考慮發行費用；

以上假設及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不代表公司對2021年度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二）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的前提下，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如下：

項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總股本(股)	1,427,228,430.00	1,427,228,430.00	1,643,055,768.00

假設1：2021年扣非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持平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57,003.90	57,003.90	57,003.9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9,316.00	49,316.00	49,31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3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3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2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發行前	發行後
假設2：2021年扣非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增長10%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57,003.90	62,704.29	62,704.2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9,316.00	54,247.60	54,24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1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5

假設3：2021年扣非前後歸屬於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20年度下降10%			
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57,003.90	51,303.51	51,303.5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			
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萬元)	49,316.00	44,384.40	44,38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0.33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0.3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29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按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的規定計算。

二、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週期。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之下，如果公司利潤暫未獲得相應幅度的增長，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當年的公司即期回報將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設條件或公司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不能排除本次發行導致即期回報被攤薄情況發生變化的可能性。

特別提醒投資者理性投資，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回報風險。

三、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詳見本預案「第五章董事會關於本次發行對公司影響的討論與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和補充流動資金，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佔有率，增強公司抗風險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競爭力。

本次非公開發行後，公司的業務範圍保持不變。

五、公司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為了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可能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採取多種措施保證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有效使用、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以提高對股東的即期回報。公司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一)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將不斷完善經營模式，夯實優勢主業。一方面公司將持續推進技術進步，為下屬子公司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來控制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將加強項目事後跟蹤和風險管理。下屬子公司將深入挖掘自身潛力，加強節能降耗和成本管理，並積極進行必要的設施工藝改造和技術提升。同時，公司將加強日常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預算、投資管理，全面提升公司日常經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業績。

(二) 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本次發行結束後，募集資金將按照制度要求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中，專戶專儲、專款專用，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公司未來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設計更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資金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節省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 不斷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相關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潤分配政策的有關規定，在關注公司自身發展的同時，高度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制定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年）股東回報規劃》。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制定的分紅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努力提升對股東的投資回報。

公司提請投資者注意，制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公司將在後續的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加強內部管理夯實主業，合理規範使用募集資金，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採取多種措施持續提升經營業績，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以提高公司對投資者的回報能力，有效降低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

六、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諾：

- 「1、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個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未來公司如實施股權激勵，本人承諾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完成前，若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作出關於上市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本承諾不能滿足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國家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本人若違反本承諾或拒不履行本承諾，本人同意國家或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控股股東出具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市政投資公司及間接控股股東天津城投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不越權干預創業環保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創業環保利益。

如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給創業環保或其股東造成損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八、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審議程序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頁無正文，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之蓋章頁)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3月30日